**益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小学学生食堂问题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益阳市中小学学生食堂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教育局

2019年6月24日

益阳市中小学学生食堂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学生食堂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194号）和市教育局印发的《益阳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切实解决当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学生食堂经营管理不规范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稳中求进基本工作方针，按照“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原则，根据《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试行办法》、《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2018年1月以来全市中小学学生食堂（含公办幼儿园食堂）（以下简称学生食堂）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整治。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期间根据《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试行办法》进行整治，2018年9月以后严格执行《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严查违纪违法问题，问责失职失责行为，建立健全管用的长效机制，确保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确保学生伙食“价实相符”、吃得营养健康。

1. 组织机构

益阳市中小学学生食堂专项整治工作由益阳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办公室设市教育局计划财务审计科。各区县（市）和有关学校要建立相应的专项整治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对象。**重点整治在全市中小学、公办幼儿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单位和个人。

**（二）重点问题。**重点整治以下9个方面问题：

1．通过虚报、冒领、套取等手段，挤占、挪用、贪污学生伙食费或食堂经费问题。

2．强制学生搭餐或通过食堂向学生乱收费问题。

3．设立“小金库”，直接或采取弄虚作假方式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费用等问题。

4．以收取管理费、折旧费等名义从学生食堂牟利、增加食堂成本问题。

5．在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题。

6．在托管中存在违纪违法问题。

7．学生食堂采购伪劣食材、损害学生身心健康问题。

8．未按规定使用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问题。

9．因疏于管理、失职失责、玩忽职守，引发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

四、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时间为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宣传（2019 年5-6月）**

**1.制定方案。**各区县（市）专项整治办和有关学校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整章建制。**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是本级中小学学生食堂行业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建立会同财政、发改、审计、食药、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日常监管常态化制度；建立大数据监管和省、市、县三级举报制度；要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各学校要在9月10日前成立学生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学生、家长、教师、村（居）民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建立陪餐制度，要制定陪餐登记表并及时做好记录；推行营养食谱制度，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公布执行；建立完善餐饮定价制度，实行明码标价；制定满意度测评标准并每月进行测评，及时公开测评结果；建立食堂财会制度并每月公开收支结余情况，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建立采购和定期轮换制度，采购要有详细的记录备查，采购人员每学期轮换一次；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必须由专人负责并签字确认。通过整章建制推进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3.广泛宣传。**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益阳市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文件要求，督促有关学校出台系列制度、细化职责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专项整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各地要在9月10号前召开会议部署专项整治，发布专项整治公告，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市专项整治办0737-4216987、4216916），各区县（市）和市直有关单位将机构成立情况、实施方案、重点解剖学校名单等9月10日前报市专项整治办。

**（二）全面整治（2019 年 6 —11 月）**

**1.全面自查。**各级各部门要围绕重点整治的内容，对2018年1月以来学生食堂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整章建制。各区县（市）教育局于11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市专项整治办。

**2.重点解剖。**各区县（市）分别选取不同层次、不同性质的4所学校的学生食堂进行重点解剖，省级示范学校必须纳入。对重点解剖学校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要查深查透，严格执纪问责，并报送专题材料。

**3.部门联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协调发改、财政、审计、食药监管等职能部门，经常暗访和重点检查学生食堂经营管理情况，并及时通报暗访检查结果。

**4.督导检查。**市专项整治办将采取挂牌督办、重点督导、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市）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自查自纠、问题线索办理、执纪问 责、通报曝光等情况。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收集、查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

**5.严格问责。**各级各部门要对自查中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核实，及时查处，及时通报。对自查走过场，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该整改的问题没有整改、该查处的问题没有查处的单位，一律严肃问责并通报曝光。

**（三）总结评估（2019年12月—2020年1月）**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评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完善相关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各区县（市）于12月15日前将总结上报市专项整治办，市专项整治办将牵头教育、发改、财政、食药监管等职能部门，围绕专项整治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修订完善加强和规范学生食堂管理相关制度，以及监督执纪问责有关措施，以制度建设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1. **巩固深化（2020年2－12月）**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和“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保持力度不减、责任不松、整治不变，持续巩固深化拓展专项整治成果，深入开展“回头看”，强化监督检查和专项督查，严肃查处并通报曝光顶风违纪违法行为， 确保学生食堂真管真严、长管长严，营造风清气正的学生食堂管理经营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学生食堂问题专项整治是事关维护民利、赢取民心的一项德政工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具体实践，也是市委、市政府坚持优化发展教育的题中之义。各区县（市）要强化“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上级精神和市委要求上来，把精力聚集到抓具体工作落实中来，以坚决态度、过硬措施、扎实作风，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群众满意。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专项整治办要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调度，深入开展明察暗访，挂牌督办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典型案例，传导责任压力，督促工作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各类学校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形成震慑。市教育局要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把专项整治工作纳入今年教育督导工作重点内容进行督导，联合发改、财政、食药监管等职能部门加强对学生食堂的日常监督检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宣传报道，进行正面引导、负面警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监督责任，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保持专项整治工作高压态势。

**（三）强化执纪问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教育行政部门纪检监察组要坚持挺纪在前，对群众举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对因履职不力导致本地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管理不力导致本校发生严重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追究校长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外，还要免去相关责任人的职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全面整治后，仍然存在学生食堂违纪违法问题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学校校长和相关责任人，并追究教育行政部门主体责任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对典型案件，公开通报曝光，发挥教育警示震慑作用。

**（四）及时报送情况。**建立问题线索移送制度，各地各职能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建立专项整治工作“一月一报告、一月一调度、年终总评估”制度。各区县（市）专项整治办9月10日前报实施方案、2020年1月10 日前报全面整治情况。从6月份起，实行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月报制度，各区县（市）每月25日前报市专项整治办。

相关报表和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计划财务审计科，报送邮箱：249187455@qq.com，联系电话：0737-4216987。

附件：1.全市中小学学生食堂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月报表

2.全市中小学学生食堂问题专项整治执纪问责月报统计表

附件1：

全市中小学学生食堂问题专项整治月报表（2019年 月 ）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受理问题数（个） | 查结问题数（个） | 立案数 | 结案数 | 处理情况（人） | 案件通报情况 | 追缴违纪资金（万元） | 退还违纪资金（万元） | 备注 |
| 食堂 | 其他 | 小计 | 合计 | 党纪政务处分 | 组织处理 | 移送司法机关 | 期数 | 件数 | 人数 |
| 小计 | 其中营改食堂 |
| 市本级 | 　 | 　 | 　 | 　 | 　 | 　 | 　 | 　 | 　 | 　 | 　 | 　 | 　 | 　 | 　 | 　 | 　 |
| 资阳区 | 　 | 　 | 　 | 　 | 　 | 　 | 　 | 　 | 　 | 　 | 　 | 　 | 　 | 　 | 　 | 　 | 　 |
| 赫山区 | 　 | 　 | 　 | 　 | 　 | 　 | 　 | 　 | 　 | 　 | 　 | 　 | 　 | 　 | 　 | 　 | 　 |
| 大通湖区 | 　 | 　 | 　 | 　 | 　 | 　 | 　 | 　 | 　 | 　 | 　 | 　 | 　 | 　 | 　 | 　 | 　 |
| 沅江市 | 　 | 　 | 　 | 　 | 　 | 　 | 　 | 　 | 　 | 　 | 　 | 　 | 　 | 　 | 　 | 　 | 　 |
| 桃江县 | 　 | 　 | 　 | 　 | 　 | 　 | 　 | 　 | 　 | 　 | 　 | 　 | 　 | 　 | 　 | 　 | 　 |
| 南 县 | 　 | 　 | 　 | 　 | 　 | 　 | 　 | 　 | 　 | 　 | 　 | 　 | 　 | 　 | 　 | 　 | 　 |
| 安化县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受理问题数”包括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②已结案件需同时报调查报告、审理报告、处分决定的文件电子版；③“案件通报情况”需同时报通报原文电子版；④本表每月25日前报市专项整治办，联系人陈丽，邮箱249187455@qq.com；⑤各区县（市）月报表汇总情况，市专项整治办将以工作简报形式进行通报。 |
|

附件2**：**

全市中小学学生食堂问题专项整治执纪问责月报统计表（2019年 月）

区县（市）名称（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执纪问责人姓名 | 性别 | 单位及职务 | 级别 | 问题类型 | 涉及金额（万元） | 查处机关 | 处分时间 | 党纪处分 | 政务处分 | 是否移送司法机关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注：1、级别按行政级别填写，教育系统无行政级别的填写教师。2、问题类型从以下项目中选填：食堂问题、其他问题。3、“查处机关”栏填写查处该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名称。4、“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栏填写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具体种类。  |

益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